



拍信版权 Paixin.com

2025.2

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理解与运用

贵州省农产品质检中心

庞宏宇

目录

什么是农药残留限量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与运用

禁限用农药检测与判定中的注意事项

水产品制样中的注意事项

什么是农药残留限量

01



什么是农药残留限量

要了解农药残留限量，先要搞懂**农药残留**是怎么回事

农药残留：是指农产品生产者在种植农作物时候，为了防治病虫害使用农药。农药发挥作用后会有一部分残存于农产品中，既有**农药成分**本身，也有农药**发生反应或降解**产生的物质和**杂质**等。



什么是农药残留限量

为什么要制定农药残留限量

消费者十分关心农产品中**是否有**农药残留？消费的农产品**是否安全**？哪些农产品安全，可**放心消费**？

政府部门也需要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来评价和衡量，确保消费者购买的农产品是安全的

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判断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是否对人体有害

什么是农药残留限量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 4-滴丁酸钠盐等
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2022

GB 2763—2021规定了564种农药10092项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规定了122种农药29项最大残留限量及相关检测方法，是我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重要的参考文件。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与运用 02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 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 的关系

GB 2763.1—20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增补版，相关检测方法可以与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配套使用。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 2763.1是2763的增补版，是对2763的补充，2763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在2763.1中都适用。
- 当2763中规定的限量值与2763.1不一致时，以2763.1为准。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2763系列标准的使用范围：

GB 2763.1—2022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中2,4-滴丁酸等564种农药10 092项最大残留限量。

本文件适用于与限量相关的食品。

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见附录A)用于界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文件。如某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时,在该食品类别下的所有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豁免制定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药名单(见附录B)用于界定不需要制定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范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290项最大残留限量。

本文件适用于与限量相关的食品。

GB 2763—2021规定的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附录A)适用于本文件。如某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时,在该食品类别下的所有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GB 2763—2021规定的同一农药和食品的限制值与本文件不同时,以本文件为准。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标准规定的食品类别和测定部位：

表 A.1 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

食品类别	类别说明	测定部位
谷物	稻类 稻谷等	整粒
	麦类 小麦、大麦、燕麦、黑麦、小黑麦等	整粒
	旱粮类 玉米、鲜食玉米、高粱、粟、稷、苡仁、荞麦等	整粒, 鲜食玉米(包括玉米粒和轴)
	杂粮类 绿豆、豌豆、赤豆、小扁豆、鹰嘴豆、羽扇豆、豇豆、利马豆、蚕豆等	整粒
	成品粮 大米粉、小麦粉、小麦全粉、全麦粉、玉米糝、玉米粉、高粱米、大麦粉、荞麦粉、苡麦粉、甘薯粉、高粱粉、黑麦粉、黑麦全粉、大米、糙米、麦胚等	
油料和油脂	小型油籽类 油菜籽、芝麻、亚麻籽、芥菜籽等	整粒
	中型油籽类 棉籽等	整粒
	大型油籽类 大豆、花生仁、葵花籽、油茶籽等	整粒
	油脂 植物毛油: 大豆毛油、菜籽毛油、花生毛油、棉籽毛油、玉米毛油、葵花籽毛油等 植物油: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初榨橄榄油、精炼橄榄油、葵花籽油、玉米油等	

标准规定的食品类别和测定部位：

蔬菜 (鳞茎类)	鳞茎葱类 大蒜、洋葱、薤等	可食部分
	绿叶葱类 韭菜、葱、青蒜、蒜薹、韭葱等	整株
	百合(鲜)	鳞茎头
蔬菜 (芸薹属类)	结球芸薹属 结球甘蓝、球茎甘蓝、抱子甘蓝、赤球甘蓝、羽衣甘蓝、皱叶甘蓝等	整棵
	头状花序芸薹属 花椰菜、青花菜等	整棵,去除叶
	茎类芸薹属 芥蓝、菜薹、茎芥菜等	整棵,去除根
蔬菜 (叶菜类)	绿叶类 菠菜、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苋菜、蕹菜、茼蒿、大叶茼蒿、叶用莴苣、结球莴苣、苦苣、野苣、落葵、油麦菜、叶芥菜、萝卜叶、茺菁叶、菊苣、芋头叶、茎用莴苣叶、甘薯叶等	整棵,去除根
	叶柄类 芹菜、茴香、球茎茴香等	整棵,去除根
	大白菜	整棵,去除根

标准规定的食品类别和测定部位：

食品类别	类别说明	测定部位
蔬菜 (茄果类)	番茄类 番茄、樱桃番茄等	全果(去柄)
	其他茄果类 茄子、辣椒、甜椒、黄秋葵、酸浆等	全果(去柄)
蔬菜 (瓜类)	黄瓜、腌制用小黄瓜	全瓜(去柄)
	小型瓜类 西葫芦、节瓜、苦瓜、丝瓜、线瓜、瓠瓜等	全瓜(去柄)
	大型瓜类 冬瓜、南瓜、笋瓜等	全瓜(去柄)
蔬菜 (豆类)	荚可食类 豇豆、菜豆、食荚豌豆、四棱豆、扁豆、刀豆等	全豆(带荚)
	荚不可食类 菜用大豆、蚕豆、豌豆、利马豆等	全豆(去荚)
蔬菜 (茎类)	芦笋、朝鲜蓟、大黄、茎用莴苣等	整棵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	根茎类 萝卜、胡萝卜、根甜菜、根芹菜、根芥菜、姜、辣根、芜菁、桔梗等	整棵,去除顶部叶及叶柄
	马铃薯	全薯
	其他薯芋类 甘薯、山药、牛蒡、木薯、芋、葛、魔芋等	全薯
蔬菜 (水生类)	茎叶类 水芹、豆瓣菜、茭白、蒲菜等	整棵,茭白去除外皮
	果实类 菱角、芡实、莲子(鲜)等	全果(去壳)
	根类 莲藕、荸荠、慈姑等	整棵
蔬菜 (芽菜类)	绿豆芽、黄豆芽、萝卜芽、苜蓿芽、花椒芽、香椿芽等	全部
蔬菜 (其他类)	黄花菜(鲜)、竹笋、仙人掌、玉米笋等	全部

标准规定的食品类别和测定部位：

水果 (仁果类)	苹果、梨、山楂、枇杷、榲桲等	全果(去柄),枇杷、山楂参照核果
水果 (核果类)	桃、油桃、杏、枣(鲜)、李子、樱桃、青梅等	全果(去柄和果核),残留量计算应计入果核的重量
水果 (浆果和其他 小型类水果)	藤蔓和灌木类 枸杞(鲜)、黑莓、蓝莓、覆盆子、越橘、加仑子、悬钩子、醋栗、桑葚、唐棣、露莓(包括波森莓和罗甘莓)等	全果(去柄)
	小型攀缘类 皮可食:葡萄(鲜食葡萄和酿酒葡萄)、树番茄、五味子等 皮不可食:猕猴桃、西番莲等	全果(去柄)
	草莓	全果(去柄)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类水果)	皮可食 柿子、杨梅、橄榄、无花果、杨桃、莲雾等	全果(去柄),杨梅、橄榄检测果肉部分,残留量计算应计入果核的重量
	皮不可食 小型果:荔枝、龙眼、红毛丹等	全果(去柄和果核),残留量计算应计入果核的重量
	中型果:芒果、石榴、鳄梨、番荔枝、番石榴、黄皮、山竹等	全果,鳄梨和芒果去除核,山竹测定果肉,残留量计算应计入果核的重量

标准规定的食品类别和测定部位：

食品类别	类别说明	测定部位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类水果)	大型果:香蕉、番木瓜、椰子等	香蕉测定全蕉;番木瓜测定去除果核的所有部分,残留量计算应计入果核的重量;椰子测定椰汁和椰肉
	带刺果:菠萝、菠萝蜜、榴莲、火龙果等	菠萝、火龙果去除叶冠部分;菠萝蜜、榴莲测定果肉,残留量计算应计入果核的重量
水果 (瓜果类)	西瓜	全瓜
	甜瓜类 薄皮甜瓜、网纹甜瓜、哈密瓜、白兰瓜、香瓜、香瓜茄等	全瓜
干制水果	柑橘脯、柑橘肉(干)、李子干、葡萄干、干制无花果、无花果蜜饯、枣(干)、苹果干等	全果(测定果肉,残留量计算应计入果核的重量)
坚果	小粒坚果 杏仁、榛子、腰果、松仁、开心果等	全果(去壳)
	大粒坚果 核桃、板栗、山核桃、澳洲坚果等	全果(去壳)
糖料	甘蔗	整根甘蔗,去除顶部叶及叶柄
	甜菜	整根甜菜,去除顶部叶及叶柄

标准规定的食品类别和测定部位：

饮料类	茶叶	
	咖啡豆、可可豆	
食用菌	啤酒花	
	菊花(鲜)、菊花(干)、玫瑰花、茉莉花等	
	果汁	
	蔬菜汁:番茄汁等 水果汁:橙汁、苹果汁、葡萄汁等	
调味料	蘑菇类 香菇、金针菇、平菇、茶树菇、竹荪、草菇、羊肚菌、牛肝菌、白蘑、松茸、双孢蘑菇、猴头菇、白灵菇、杏鲍菇等	整棵
	木耳类 木耳、银耳、金耳、毛木耳、石耳等	整棵
调味料	叶类 芫荽、薄荷、罗勒、艾蒿、紫苏、留兰香、月桂、欧芹、迷迭香、香茅、姜叶、马郁兰、夏香草等	整棵,去除根
	干辣椒	全果(去柄)
	果类 花椒、胡椒、豆蔻、孜然、番茄酱等	全果
	种子类 芥末、八角茴香、小茴香籽、芫荽籽等	果实整粒
	根茎类 桂皮、山葵等	整棵
药用植物	根茎类 人参(鲜)、人参(干)、三七块根(干)、三七须根(干)、贝母(鲜)、贝母(干)、天麻、甘草、半夏、当归、白术(鲜)、白术(干)、百合(干)、元胡(鲜)、元胡(干)等	根、茎部分
	叶及茎秆类 车前草、鱼腥草、艾、蒿、石斛(鲜)、石斛(干)等	茎、叶部分
	花及果实类 枸杞(干)、金银花、银杏、三七花(干)等	花、果实部分

标准规定的食品类别和测定部位：

表 A. 1 (续)

食品类别	类别说明	测定部位
动物源性食品	哺乳动物肉类(海洋哺乳动物除外) 猪、牛、山羊、绵羊、驴、马肉等	肉(去除骨),包括脂肪含量小于10%的脂肪组织
	哺乳动物内脏(海洋哺乳动物除外) 心、肝、肾、舌、胃等	肉(去除骨),包括脂肪含量小于10%的脂肪组织
	哺乳动物脂肪(海洋哺乳动物除外) 猪、牛、山羊、绵羊、驴、马脂肪等	
	哺乳动物脂肪(乳脂肪除外)	
	禽肉类 鸡、鸭、鹅肉等	肉(去除骨)
	禽类内脏 鸡、鸭、鹅内脏等	整付
	禽类脂肪 鸡、鸭、鹅脂肪等	
	蛋类	整枚(去壳)
	生乳 牛、山羊、绵羊、马等生乳	
	乳脂肪	
	水产品	可食部分,去除骨和鳞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鲜食玉米的轴，枇杷、桃、杏、李、樱桃、荔枝、龙眼、芒果在取样时要记录果核重量并将果核重量**传递给检测机构**。

折耳根、豌豆尖、地萝卜、茺荑、素瓜豆、薄荷等的类别区分。

葱、姜、蒜、鲜辣椒属于蔬菜类；茺荑、薄荷、干辣椒属于调味料。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标准规定的检测残留物:

4. 253 克百威(carbofuran)

4. 253. 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 253. 2 ADI:0. 001 mg/kg bw。

4. 253. 3 残留物:克百威及 3-羟基克百威之和,以克百威表示。

4. 253. 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253 的规定。

4. 298 氯菊酯(permethrin)

4. 298. 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 298. 2 ADI:0. 05 mg/kg bw。

4. 298. 3 残留物:氯菊酯(异构体之和)。

4. 298. 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298 的规定。

4. 544 六六六(HCH)

4. 544. 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 544. 2 ADI:0. 005 mg/kg bw。

4. 544. 3 残留物: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和 δ -六六六之和。

4. 544. 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544 的规定。

4. 30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and beta-cypermethrin)

4. 300. 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 300. 2 ADI:0. 02 mg/kg bw。

4. 300. 3 残留物:氯氰菊酯(异构体之和)。

4. 300. 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300 的规定。

代谢产物和异构体要按照标准要求检测不能漏项。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在配套检测方法中选择满足检测要求的方法进行检测。在本文件发布后，新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3200)同样适用于相应参数的检测。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1 粮、油、菜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4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7 植物性食品中二嗪磷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3 大米中杀虫环残留量的测定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

4. 262 乐果(dimethoate)

4. 262. 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 262. 2 ADI:0. 002 mg/kg bw。

4. 262. 3 残留物：乐果。

4. 262. 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262 的规定。

4. 262. 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按照 GB 23200. 113、GB/T 5009. 20 规定的方法测定；蔬菜、干制蔬菜、水果、干制水果、糖料、食用菌按照 GB 23200. 113、GB 23200. 116、GB/T 5009. 145、GB/T 20769、NY/T 761 规定的方法测定；茶叶按照 GB 23200. 113、GB 23200. 116 规定的方法测定；调味料按照 GB 23200. 113、GB/T 20769 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 GB 23200. 113、GB 23200. 116 规定的方法测定。哺乳动物肉类(海洋哺乳动物除外)按照 GB/T 20772 规定的方法测定；哺乳动物内脏(海洋哺乳动物除外)、哺乳动物类脂肪(乳脂肪除外)、禽肉类、禽类脂肪、禽类内脏、蛋类、生乳参照 GB/T 20772 规定的方法测定。

注意检测方法的选择如乐果：我们很多县级站没有质谱的情况下，蔬菜、水果可以使用NY/T 761进行检测，但茶叶、药用植物就不能用NY/T 761，只能用GB 23200. 116来检测。

2763系列标准的理解

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

4.219 甲拌磷(phorate)

4.219.1 主要用途：杀虫剂。

4.219.2 ADI:0.000 7 mg/kg bw。

4.219.3 残留物：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砷、砷)之和，以甲拌磷表示。

4.219.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219 的规定。

4.219.5 检测方法：谷物、油料和油脂、饮料类(茶叶除外)、调味料按照 GB 23200.113 规定的方法测定；蔬菜、干制蔬菜、水果、干制水果、糖料、食用菌按照 GB 23200.113、GB 23200.116 规定的方法测定；茶叶按照 GB 23200.113、GB/T 23204 规定的方法测定；药用植物参照 GB 23200.113、GB 23200.116 规定的方法测定；哺乳动物肉类(海洋哺乳动物除外)、哺乳动物内脏(海洋哺乳动物除外)、禽肉类、蛋类参照 GB/T 23210 规定的方法测定；生乳按照 GB/T 232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注意检测方法的选择如甲拌磷：我们很多县级站在没有质谱的情况下，只能用GB 23200.116来检测茶叶，但是我们查找GB 23200.116-2019发现在茶叶和调味料中甲拌磷的定量限是0.05高于GB 2763-2021中0.01的限量值所以就不能检测茶叶中的甲拌磷。

2763系列标准的运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中 2,4-滴丁酸等 564 种农药 10 092 项最大残留限量。

本文件适用于与限量相关的食品。

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见附录 A)用于界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文件。如某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时,在该食品类别下的所有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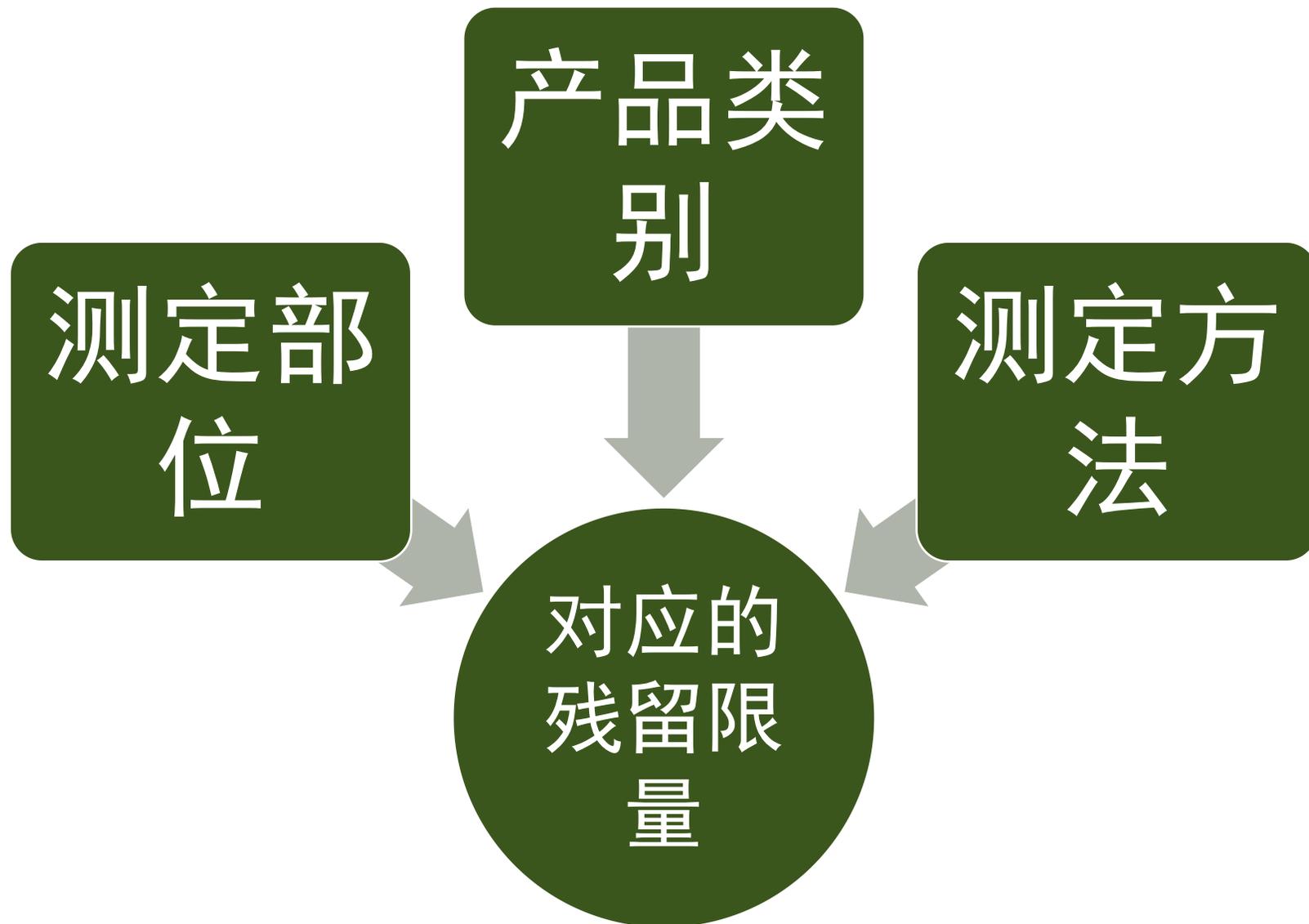
豁免制定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药名单(见附录 B)用于界定不需要制定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在配套检测方法中选择满足检测要求的方法进行检测。在本文件发布后,新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3200)同样适用于相应参数的检测。

2763系列标准的运用



2763系列标准的运用

检测报告

No. JKJA-2024-078

共 2 页第 2 页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百菌清	mg/kg	≤5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2	三唑酮	mg/kg	≤0.05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3	联苯菊酯	mg/kg	≤0.4	0.439	不合格	NY/T761-2008
4	氟氯氰菊酯	mg/kg	≤0.2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5	氟氰戊菊酯	mg/kg	≤0.2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6	氟胺氰菊酯	mg/kg	≤0.5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7	三氯杀螨醇	mg/kg	≤0.01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8	甲氰菊酯	mg/kg	≤1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9	氯菊酯	mg/kg	≤1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10	氯氰菊酯	mg/kg	≤0.5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11	氰戊菊酯	mg/kg	≤0.2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12	溴氰菊酯	mg/kg	≤0.2	未检出	合格	NY/T761-2008

4.267 联苯菊酯(bifenthrin)

4.267.1 主要用途:杀虫/杀螨剂。

4.267.2 ADI:0.01 mg/kg bw。

4.267.3 残留物:联苯菊酯(异构体之和)。

4.267.4 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267 的规定。

表 267

食品类别/名称	最大残留限量,mg/kg
谷物	
小麦	0.5
大麦	0.05
玉米	0.05
杂粮类	0.3
麦胚	1
油料和油脂	
油菜籽	0.05
棉籽	0.5
大豆	0.3
油茶籽	0.2
食用菜籽油	0.1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	0.4
结球甘蓝	0.2
叶芥菜	4
萝卜叶	4
番茄	0.5
茄子	0.3
辣椒	0.5
黄瓜	0.5
食荚豌豆(豌豆除外)	0.9
豌豆	0.0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0.05

该小白菜的检测报告是否正确?

禁限用农药检测与判定中的注意事项 03



什么是禁限用农药

禁用农药：禁止销售、生产和使用的农药。

限用农药：可以在农药登记范围内使用，有严格的安全间隔期要求，不得超范围用药。

禁用农药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
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福美
腓 福美甲腓 三氯杀螨醇 林丹 硫丹 氟虫胺 杀扑磷 百草枯 灭蚁灵 氯丹 五
氯酚钠 六氯苯 2,4-滴丁脂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水胺硫磷 灭线磷 氧乐果*
克百威* 灭多威* 涕灭威* 溴甲烷* (58种)

注：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过渡期至2026年6月1日，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过渡期后禁止销售和使用上述4种农药。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

限用农药

限制使用的农药（14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内吸磷 硫环磷 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 丁硫克百威 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 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磷化铝	仅限于防治储粮害虫
氯化苦	仅限于土壤熏蒸

禁限用农药以农业农村部或农业农村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以公告形式发布



当前位置：首页 > 农产品专项整治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日期：2007-09-19 15:36

作者：

来源：农业部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尤其是蔬菜、水果、茶叶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我部在对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加强登记管理的基础上，又停止受理一批高毒、剧毒农药的登记申请，撤销一批高毒农药在一些作物上的登记。现公布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品种清单。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HCH)，滴滴涕(DDT)，毒杀芬(camphchlor)，二溴氯丙烷(dibromochloropane)，杀虫脒(chlordimeform)，二溴乙烷(EDB)，除草醚(nitrofen)，艾氏剂(aldrin)，狄氏剂(diieldrin)，汞制剂(Mercurycompounds)，砷(arsena)、铅(acetate)类，敌枯双，氟乙酰胺(fluoroacetamide)，甘氟(gliflor)，毒鼠强(tetramine)，氟乙酸钠(sodiumfluoroacetate)，毒鼠硅(silatrane)。



禁用农药

2002年6月5日 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禁止使用18种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二溴乙烷
除草醚、杀虫脒、敌枯双、二溴氯丙烷、砷，铅类、汞制剂
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

2003年12月31日 农业部第274号公告；五部门2008年第1号公告

禁止使用5种：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禁用农药

2007年3月1日 农业部公告第747号：八氯二丙醚

2011年10月31日 农业部公告第1586号 禁止使用10种：

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
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2014年7月1日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公告第1745号：百草枯水剂



禁用农药

2013年12月31日 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 禁用5种：

氯磺隆(包括原药、单剂和复配制剂)、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
肿、福美甲肿

2016年9月7日 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三氯杀螨醇

2019年3月26日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氟虫胺

禁限用农药

一、禁用（停用）农药清单

禁用（停用）农药	公告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EDB)、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18种）	农业部第199号公告
含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及其混配制剂	农业部第274号公告 农业部第322号公告
含氟虫腈成分的农药制剂（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	农业部第1157号公告
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10种）	农业部第1586号公告
百草枯水剂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745号
氯磺隆（包括原药、单剂和复配制剂）、胺苯磺隆（单剂和复配制剂）、甲磺隆（单剂和复配制剂）、福美肿和福美甲肿	农业部第2032号公告
三氯杀螨醇	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	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硫丹	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多部委联合公告2019年第10号
林丹	多部委联合公告2019年第10号
氟虫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
杀扑磷	禁限用农药名录
2,4-滴丁酯	禁限用农药名录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6号
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36号

注：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自2026年6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禁限用农药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

类别	禁用（停用）农药	公告
茶叶/茶树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氰戊菊酯	农业部第199号公告
	灭多威	农业部第1586号公告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蔬菜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	农业部第199号公告
	毒死蜱和三唑磷	农业部第2032号公告
	灭多威（十字花科）	农业部第1586号公告
	氧乐果（甘蓝）	农业部第194号公告 农农发〔2010〕2号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禁限用农药

果树（含瓜果）	甲基异柳磷、涕灭威（苹果树）、克百威（柑桔树）、甲拌磷（柑桔树）	农业部第194号公告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	农业部第199号公告
	灭多威（苹果树）	农业部第1586号公告
	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柑橘/柑橘树）	农业部第1586号公告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杀扑磷（柑橘树）	农业部公告 第2289号
中草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	农业部第199号公告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菌类作物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其他作物	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甘蔗作物）	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氟苯虫酰胺（水稻作物）	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丁硫肟（比久）（花生）	农业部第274号公告 农农发〔2010〕2号

注：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自2026年6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禁限用农药检测中的注意事项

提到禁用农药我们总会联系到一个词

不得检出

但是在BG 2763中很多禁用农药又有限量值—怎么判定？



禁限用农药检测中的注意事项

禁限用农药在BG 2763中的限量值与方法检出限（定量限）一致，检出即超标。

禁限用农药在BG 2763中无限量值，这种情况只要检测机构采用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出具高于方法检出限（定量限）的检出值即可依据相应的农业农村部公告进行判定，检出禁限用农药。

禁限用农药在BG 2763中的限量值高于其规定的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定量限），有可能出现农药的检出值介于方法检出限和限量值之间，可依据相应的农业农村部公告进行判定，检出禁限用农药。

水产品制样中的注意事项

04



水产品制样中的注意事项

GB/T 30891-2014 水产品抽样规范

1. 抽取样品应选择能代表整批产品群体水平的生物体，不能特意选择特殊的生物体（如畸形、有病的）作为样本。
2. 鲜品的样本应选择能代表整批产品群体水平的生物体，不能特意选择新鲜或不新鲜的生物体作为样本。
3. 作为进行渔药残留检验的样品应为已经过停药期的、养成的、即将上市进行交易的水产品。
4. 处于生长阶段的、或使用渔药后未经过停药期的养殖水产品可作为查处违禁药的样品抽取。

水产品制样中的注意事项

现场制备：

鱼类、黄鳝、泥鳅：至少取 3 尾鱼清洗后，去头、骨、内脏，取肌肉、鱼皮等可食部分绞碎匀浆；

虾类：至少取 10 尾虾清洗后，去虾头、虾皮、肠腺，得到整条虾肉绞碎匀浆；蟹类：至少取 5 只蟹清洗后，取可食部分绞碎匀浆；

蛙类：至少取 3 只清洗后，去头、去皮、去内脏，将肌肉部分剔下，绞碎匀浆。

试样量至少为 500 g，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并保证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和复检样品的一致性。



拍信版权 Paixin.com

感谢聆听

THANK YOU